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2021年财政预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2021年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说明

1.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是北京市文物局下属事业单位，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09年11月批准，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纳入工资规范管理事业单位，编制15人。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是国家文物局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经国家文物局授权，又称“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北京管理处”。

2.单位主要职能

依法承担北京地区进出境文物的审核、标认工作，承担临时进出境文物的审核、登记、复检工作。依法承担文物进出境审核、展览文物进出境审核、文物认定争议裁定等项工作。2015年由国家文物局指定为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文物博涵【2015】3936号），开展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涉及的文物鉴定和价值认定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事业编制15人，实际12人；聘用人员6人。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7人。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412.56万元，比2020年319.16万元增加93.4万元，增长29.26%。其中：财政拨款401.21万元,比2020年309.16万元增加92.05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有关政策，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同时2021年比2020年增加4人，故基本经费相应增加；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安排预算10万元,与2020年10万元持平；其他资金1.35万元,比2020年0万元增加1.35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安排项目经费1.35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1.基本支出预算386.21万元，占总支出预算93.61%，比2020年290.56万元增加95.65万元，增长32.92%，增长的主要原因：落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有关政策，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同时2021年比2020年增加4人，故基本经费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26.35万元，比2020年28.6万元减少2.25万元，下降7.87%，主要减少原因是文物鉴定进出境审核流量费项目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1年，重点支出方向如下：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指定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等13家机构开展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的通知”（文物博函〔2015〕3936号）要求，开展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涉及的文物鉴定和价值认定工作。涉案文物鉴定工作涉及门类多，专业性强。针对具体案件中的涉案文物还需要专门研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意见。针对上述支出方向，我单位预算项目支出主要安排：文物鉴定审核工作专项经费15万元。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1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0.1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文物进出境审核单位之间的业务交流等。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86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我单位不在政府购买服务统计范围之内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占本单位全部预算项目3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26.35万元，占本单位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要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